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给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薛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172,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5年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3,618,497 股增加至 246,790,49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43,618,497 元增加至 246,790,497 元。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

的全部事宜,包括且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 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 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 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